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1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邱建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7,0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12月3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97,042元，及其中本金94,134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  
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

## 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681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2525 元	邱建霖	自民國114 年10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002	新臺幣 16919 元	邱建霖	自民國114 年10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003	新臺幣 20151 元	邱建霖	自民國114 年10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004	新臺幣 24539 元	邱建霖	自民國114 年10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